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73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黃子芸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欣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興隆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5日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依上訴人之民
事聲明上訴狀所載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
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
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